

#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购〔2022〕10号

## 关于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 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3

一、项目编号：JXZX-2022-ZC125

二、项目名称：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

三、投诉主体：

投诉人：江西省鑫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17号福建大厦2号楼  
1608室

被投诉人1：吉安市吉州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北大道6号（吉安市吉州区行政  
中心内）

被投诉人 2: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财贸大厦旁 2 层楼办公室  
101 室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吉州区城北新区公共服务综合体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 JXZX-2022-ZC125)招标文件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事项 1: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载了最新的招标文件,代理机构对最新招标文件中我公司质疑内容的修改,我公司非常不满意。我公司所质疑事项 1: 评审内容都不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围内,不可作为评审内容加分。而代理机构所谓的修改并没对评审内容作实质性修改,只是在改了分值及描述方式,同时将各项评审内容加入到采购需求列表当中。众所周知,项目在进入代理机构挂网前,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含采购需求列表中的基础参数)在招标前必须经过吉安市大数据中心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招标代理非专业技术人员,无权对采购需求列表中的参数进行修改。

事项 2: 我公司所质疑事项 2: 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中的监控系统部分(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3 分,高清网络枪机 3 分,红外网络半球 3 分 55 寸液晶显示器 2 分)共 11 分,监控系统并非本项目的主要部分,项目总点比不到 10%,技术标评审共 65 分,减去技术基础分 39 分,监控系统

点技术标评审分 42%，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最新招标文件分值为：价格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2 分商务部分 8 分。其中：

1、技术部分 62 分，减去技术基础分 37 分，监控系统部分(嵌入式硬盘录像机 3 分，高清网络枪机 2 分，红外网络半球 2 分，55 寸液晶显示器 2 分)共 9 分。监控系统占技术标评审分 36%，但监控项目占比不到 10%。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2、商务部分 8 分，监控系统部分 3 分，监控系统部分占商务标评审分 38%，监控项目总占比不到 10%。评审因素分值明显与评审因素权重不匹配。

3、制造商实力：为保证系统安全性，保证相关单位具有专业的信息安全研发及较强的事件分析能力，所投人脸识别门禁一体机、高清网络枪机、红外网络半球、嵌入式硬盘录像机制造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一级证书的得 3 分，二级证书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此商务评审加分项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本项目并非公、检、法单位，无特殊要求，此证书对本项目无任何作用。

4、最新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总分为 62 分，技术基础分值为 37 分，技术基础分值点比低于技术总分值的 60%。根据吉财字[2017]12 号文件明确要求，技术基础分不得低于技术总分值的 60%。



被投诉人称：

事项 1：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对初步的技术方案提出了“技术性审查的意见”，但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采购需求是由采购人拟定，我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项 2：1、我公司已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七条及第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但江西省鑫奥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对我公司修改后的文件进行质疑，并且未按提供响应材料第十八条（四）事实依据，不符合投诉条件。

### 五、处理依据及决定：

2022年12月16日，本机关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投诉涉及的内容及资料共同进行了调查核实，调查组意见如下：

1.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应予以驳回。经咨询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大数据中心，基于工作保密原则，该中心不对采购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技术方案审查内容的查询，投诉人称“项目在进入代理机构挂网前，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含采

购需求列表中的基础参数)在招标前必须经过吉安市大数据中心专家进行技术论证,招标代理非专业技术人员,无权对采购需求列表中的参数进行修改”,投诉人从何途径认定采购需求列表中的参数进行了修改?投诉函中未提供相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支撑,可认定投诉事项不成立。另外,经咨询吉安市大数据中心,对通过技术方案审查的项目,采购人在编制项目招标采购需求时,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及需实现的建设目标,在不改变采购标的前提下,可以对相关技术参数进行细化和量化,只要该种细化量化行为不属于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即可。

鉴于该投诉函未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即便投诉人补充证明材料,如果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应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 投诉事项 2 中投诉技术基础分值设定不符合吉财字[2017]2 号的文件规定事项成立,其他事项不成立。本项目《评分细则》中的技术基础分值设定不符合吉财字[2017]2 号的文件要求,应责成采购人对此进行修改;投诉其他分值的设定事项不成立,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采购人依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及预算价格占比设置了核心产品,评审因素的设置基本涵盖了本项目采购的主要货物,并与采购需求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相关,且核心产品的分值设置高于其它非核心产品的分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基于专家以上意见及我局调查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投诉事项 2，投诉事项成立。建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本机关对你公司投诉事项予以支持。

## 六、权利告知

投诉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

2022年12月23日

